

# 铁东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按照财政部及省市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铁东区财政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，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，探索评价结果应用，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## 一、2023年工作总结

### （一）主要指标情况。

完成2023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与批复工作。一是编制年初绩效目标377个，其中，整体绩效目标125个；项目绩效目标252个，并全部批复完毕；二是完成绩效监控377个，其中，整体绩效监控125个；项目绩效监控252个。三是完成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填报188个，其中，整体绩效自评103个；项目绩效自评85个；

### （二）重点工作情况。

1. 全面完成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收尾工作。一是全面梳理评价报告内容，以突出问题为导向并上报局党组会审议；二是明确各部门管理责任，强化财政部门绩效意识，探讨加强结果应用途径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2023年改变绩效目标和监控模式。将绩效目标编制和监控纳入一体化平台，对执行项目进行动态监控，及时对偏离项目进行纠正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如期完成，实现绩效任务自动下达、执行率系统自动读取、并自动生成绩效监控报

表等操作模式，更加科学、系统地体现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实现全范围项目监控和整体监控完成率 100%。

3. 完成 2023 年度重点评价工作。一是选取 2023 年度重点评价项目，加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；二是在年底前完成本年度重点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主管业务科室和被评价部门，要求被评价部门限期整改。

### **（三）主要工作措施。**

在重点评价方面，首先由各支出科室自行上报重点项目作为本年度绩效评价备选项目，然后与预算科等综合支出科室进行沟通，筛选出有利于预算管理的项目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确定为本年度重点评价项目。

### **（四）特色工作情况。**

一是完成 2022 年绩效自评编制审核任务。2022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中亮点是引入“指标赋分规则”。首次对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中三级指标进行自评赋分，开展绩效指标量化考评。更科学、更细致的反应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完成情况，同时也为预算单位提供竞争目标和对比标准，使得各预算单位间为避免分值太低而相互督促、产生竞争，进而提升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质效。

## **二、2024 年工作安排**

### **（一）计划目标。**

2024 年，我科室将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，继续巩固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将

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对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完善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监管，以一般公共预算为重点，将全过程绩效管理逐步覆盖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金预算以及部门和单位的全部收支。

## **（二）重点工作。**

1. 继续巩固绩效管理同步发展的成果，持续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督促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意识，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前进。

2. 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顶层制度体系，加快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制度，或者参照市财政出台的相关制度，制定符合我区工作实际的规章制度。

3. 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之中，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约束，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和整改制度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，真正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。